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8年度裁字第18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閎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漢承
訴訟代理人　陳守煌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代　表　人　陳依財

上列當事人間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再字第7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委由悅豐運通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21日向被上訴人申報進口德國產製USED CAR(2009 PORSCHE，申報車型為「997 CUP CAR」)乙輛及零附件乙批（下稱系爭車輛，報單號碼：第CG/02/581/00650號，汽車列於第1項，零附件列於

第2項至第7項），原申報單價按報單項次依序為CFR GBP（英鎊）68,185/UNT、75/PCE、10/PKG、25/PCE、10/PCE、15/PCE及50/PCE，經依關稅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准其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後，先行驗放貨物，事後再加審查。嗣被上訴人參據財政部關務署調查稽核組（下稱調查稽核組）查價結果，汽車部分改按FOB GBP(英鎊)83,521.02/UNT核估完稅價格，零附件部分接受原申報，除以上揭保證金抵充稅款外，另通知補稅，合計已徵起稅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,650,122元。惟調查稽核組嗣再函知被上訴人略以：本案實際進口車型為「997 RSR 2012 SPEC」，且經駐外單位協查結果，取得實際賣方Trackspeed Limited（下稱Trackspeed公司）提供之發票影本，其上所記載之交易金額EUR（歐元）360,000為實際交易價格，又據Trackspeed公司稱，並未授權報單所載賣方Team Dynamics Motorsport Limited（下稱Team Dynamics公司）開立本案銷售發票等，被上訴人爰據以將報單項次1之汽車及項次2、6、7之零附件，再分別改按FOB EUR 350,000/UNT及1,700/PCE、680/PCE、740/PCE核估完稅價格，同時審認上訴人涉繳驗偽造發票，虛報進口貨物價值，逃漏稅費之違章，依行為時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、第44條、貨物稅條例第32條第10款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7款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3條第3款、貿易法第21條第1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之規定，對上訴人裁處所漏進口稅額2倍之罰鍰計4,084,890元、所漏貨物稅額1倍之罰鍰計4,008,945元、所漏營業稅額1.5倍之罰鍰計1,335,970元、所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額2倍之罰鍰計3,648,140元，並追徵所漏進口稅費計7,511,287元（含進口稅1,753,452元、貨物稅3,429,038元、營業稅764,542元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1,560,212元及推廣貿易服務費4,043元），經以103年5月26日第00000000號處分書（下稱原核定）通知上訴人。上訴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案經被上訴人重新審查結果，以104年12月16日北普法字第103101892

4號復查決定認原核定以繳驗偽造發票論處，理由固有不當，惟因上訴人仍涉繳驗不實發票之情事，核其結果並無二致，故駁回其復查之申請，並更正原核定書「本案事實」欄之記載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408號判決（原審105年判決）駁回，並經本院106年度裁字第1592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。嗣上訴人以原審105年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及第14款再審事由向原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上訴，主張：系爭車輛係由CUP車型之引擎與RSR車型之車身組成之中古拼裝車，而非被上訴人所稱系爭車輛係由RSR車型之引擎與RSR車型之車身組成。車輛之引擎及車身在製造廠出廠前便刻有引擎號碼及車身號碼，系爭車輛之進口報單所載車種為PORSCHE 997 CUP CAR，但系爭車輛之進口提單所載車種則為PORSCHE 997 RSR，進口報單與提單所載車種不同顯而易見，進口報關之海關人員即證人朱顯寶於查驗系爭車輛時，既已拍照並從車身編號查明系爭車輛之車身為RSR車型，衡情亦應對引擎號碼有所查驗並拍照為證，上訴人於前程序及再審時均聲請傳喚朱顯寶，惟前程序及原判決均以無傳喚必要，原判決自有未盡調查及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。又再證1維基百科說明即可明賽車之車架係可互換，而再證4保時捷亞太地區總公司106年12月1日回函，亦稱賽車車架及引擎皆屬賽車可更換之零件，是理論上能將RSR車架裝上CUP之引擎，惟原判決僅憑被上訴人空言經向專業商詢問後確認車架無法互換，以車身編號為RSR車型即逕認系爭車輛為RSR原裝車，而非CUP拼裝車，顯與事實不符。又被上訴人辯稱進口提單僅為運送契約之憑證，又稱系爭車輛自賣方Trackspeed公司取得後即直接送至我國，無可能於Team Dynamics公司調換車架，原判決又以系爭車輛之承攬運送人為捷仕公司，運送人為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，且載運之系爭車輛為RSR，而非CUP，惟參再證5捷仕公司107年1月19日函內容可知系爭車輛為CUP，僅係安裝上RSR車架

，顯見被上訴人所言及原判決之認定與客觀事證不符。又上訴人之負責人陳漢承係國內外賽車高手，經常參加國內外賽車，系爭車輛除在國內參加賽車外，進口後又多次運出國外參賽再運送回國，顯係進口專供參加國際比賽及訓練之用，惟原判決認陳漢承僅參加國內級比賽，非國際賽事，系爭車輛非進口專供參加國際賽事及訓練之用，因而無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免稅規定之適用，認事用法顯有違誤。又上訴人一個進口行為，申報進口一輛系爭車輛，被上訴人同時對上訴人作成進口稅、貨物稅、營業稅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補稅與裁罰共計高達20,589,232元，已遠高於系爭車輛之價值而有違比例原則，原審105年判決及原判決未予糾正，顯有不適用法規及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等語。惟查，上訴人係以原審105年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及第14款之事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並經原判決以依其主張核與上開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要件不合，認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予以駁回。而上訴人之上訴理由，無非係就前訴訟程序之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事項再為爭執，而就原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之論斷理由，究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則未具體指明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東　都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煌

法官　陳　秀　媖

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